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通过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和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在2021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出具的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监事签名：

曾勇发

刘舰

周小颖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15日